

路 17:11-19 是路加福音獨特記載的一個神蹟，當中有不少值得我們反省與學習。

1. 主動尋找

是次是在主耶穌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半途中所行的事，「經過撒瑪利亞和加利利」（路 17:11 下），撒瑪利亞是加利利之南，若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則必須經過撒瑪利亞，但若由撒瑪利亞到耶路撒冷則無需經過加利利，但這神蹟發生的場景是加利利，故此可見主絕非順路經過這村莊，主是刻意去尋找他們，而且主可能到了猶太邊境才折回，這也反映著一個事實是：神尋找我們，並非我們先尋找神，是神先愛我們，並非我們先愛神，神主動施恩予我們，並非我們先呼求才得恩，「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，你們所需用的，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。」（太 6:8 下）。

2. 罪蠶蝕人

痲瘋病者在猶太人眼中被視為罪人，而在他們歷史中，好幾位「名人」也是因犯罪而有痲瘋病，如：米利暗因嫉妒毀謗摩西而患上大痲瘋（民 12 章）、以利沙之僕人基哈西因為貪心騙財而染上痲瘋（王下 5:25-27）、烏西雅王因越權擅自燒香而患上痲瘋（代下 26:16-23），因此痲瘋被視為是因犯罪而引致的後果，是視為神不喜悅的記號。

痲瘋病者會被隔離，因與其接近者會被玷污（利 13:45-46），故他們不單得不到同情，反被輕視。

同樣，痲瘋往往被視為「罪」的記號是有其因素——因為痲瘋是會傳染的。

罪亦會有很大的感染力，悲哀地「學壞十分鐘，學好百個鐘」。

而罪亦使神、人的關係決裂，只有活在痛苦及沒有盼望的生活中。

罪亦如痲瘋般起初只是小小，但若我們不即時處理，便會很快蔓延，影響不斷擴大。

罪開始時亦是隱藏著，沒有人會明目張膽地宣告犯罪，會盡量掩飾，但始終有一天會被揭發，「他雖是你的配偶，又是你盟約的妻，你卻以詭詐待他。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，祂不是單造一人嗎？為何只造一人呢？乃是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。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。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：『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！』」（瑪 2:14 下-16 上），這豈不是我們未蒙恩得救前的境況嗎？

在此我們可有留意他們在此可憐的境況中，他們再無分彼此了！猶太人一直輕看撒瑪利亞人，因為他們是猶太人混血產品，且有部份律法敬拜與他們相似，但在困難中，大家再不會分彼此，不再有甚麼比較了！

3. 逼切呼求

「進入一個村子，有十個長大痲瘋的，迎面而來，遠遠的站著，高聲說：『耶穌，夫子，可憐我們吧！』」（路 17:12-13）

雖然主親自尋找，但仍需人願意迎見祂，否則主也無奈！因為神是愛，故神不能逼我們。

他們清楚知道自己陷入絕境中，他們聽聞主的事，他們相信現今只有主耶穌才能拯救他們，故他們便迎著主，他們必定是等候了一段時間，但他們卻是「遠遠的站著」，因為知道自己不配，故與主保持一定的距離。今天人便是自己以為自己沒有問題，不肯面對自己，自然會拒絕神的拯救，認為信神是軟弱的事，但其實我們每一個人活在世上，怎能不需要別人幫助，最重要是我們自己仍要努力，神是在我們力有不逮時才給我們扶助，肯面對自己的問題，尋求幫助是勇者與智者表現。

有陣子我真的懼怕我們很多基督徒沒有這種「遠遠站著」的意識，我們犯了不少錯，但我們卻沒有好好認罪，求神赦免，更可以坦然的到主前敬拜，甚至沒有敬虔的敬拜，以為神是可親而忘記神也是可畏，主是慈愛但也是聖潔。

他們「高聲」說：「耶穌，夫子，可憐我們吧！」，「夫子」這字是一個特別的字，可譯作「主

人」，他們未得醫治之先，已尊稱耶穌為主，他們這高叫是表示他們的逼切、熱切的渴求，他們的逼切亦使主更樂於拯救他們。

4. 信心行動

「耶穌看見，就對他們說：『你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。』他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。」（路 17:14）

我們要知道神的作為並非一成不變，祂曾用手去摸一個麻瘋病者使其痊癒（路 5:12-14），但是次卻有不同的做法，雖然他們很熱切的呼喊而主即回應他們，但卻沒有告訴他們會否得到痊癒，只是叫他們按律法的定規將身體給祭司察看，「長大麻瘋得潔淨的日子，其例乃是這樣：要帶他去見祭司。」（利 14:2）。（詳見利未記 14:1-20 當中包括如何檢驗，如何剃去毛髮，行潔淨禮，怎樣行潔淨禮及獻祭）

他們那時仍未得痊癒而去給祭司看，那會否出問題？會否被祭司定為有罪？但他們要用信心踏上這康復之途。

今天我們活在世上，有哪一刻不是用信心活著呢？

神往往要我們順服於祂的指引中，祂不會給我們看到整幅圖畫，往往只揭示一部份，其餘的則是我們行一步便了解多一些，若我們因為甚麼也沒有看到，或所看到的並非我們預計般那樣多便裹足不前，這只會使我們經歷不到「神蹟」！當十個病者遵行主的指令時，便得著所求的恩典，因為他們的順服他們得到醫治，因他們信心的行動使他們可以經歷神更多。今天我們亦需要有信心的行動才能經歷更多。

在此我們看到律法——只能證實一個已得潔淨的人為潔淨，但卻不能使一個麻瘋病者得潔淨，但耶穌卻可以。同樣律法只可以定那人有罪、那人為義，但卻不能使人成義。但聖潔的主不單使人知罪，更可幫助人離罪。

5. 施恩望報

「內中有一個見自己已經好了，就回來大聲歸榮耀與神，又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祂；這人是撒瑪利亞人。耶穌說：『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嗎？那九個在哪裡呢？除了這外族人，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神嗎？』」（路 17:15-18）

十個被治好的人只有一個回到主面前，向主發出感謝的回應，主驚訝地問：「那九個在哪裡呢？」（路 17:18），這反映著主希望十個人均能回來向祂獻上感謝，可惜有九個人使主失望，主這樣的心態是否不對？我們豈不是常被教導「施恩莫望報」？但主希望那九個被治好的猶太麻瘋病者回來，豈不是施恩望報嗎？

我們幫助一個人並不是希望有甚麼大的回報，正如協助一個人，日後他飛黃騰達，我們不必他給回我們一大筆錢，但基本的回應、應有的致謝我們卻不會不接受。

我們的神是希望我們懂得怎樣向祂獻上感謝，如：詩 79:13、105:1。

6. 思恩望報

那回來多謝主的被治癒者竟是一個撒瑪利亞人，那位被人輕視的人卻最懂得回應神的愛。那位感恩的撒瑪利亞人沒有很高的屬靈知識，但在敬拜事奉上卻超越其他人。他是經過一段時間才找到耶穌，他並非到當初見主的地方見主，因主已離開，祂或許已到耶路撒冷。祂思想神的恩典，經歷神的大愛，驅使他怎也要找到主向祂獻上感謝。他的感謝也非單說一聲「多謝」那麼簡單，乃要付代價，他的態度是那麼誠懇，俯伏在耶穌腳前，而且是大聲歸榮耀與神，這「大聲」是首尾呼應，這真的值得我們學效。我們亦看到一個人其罪除去，隔膜會除去，距離會拉近，主的拯救便是將罪間斷的牆垣除去（弗 2:14-15）——冤仇。

主很傷痛的發出這問題，主的醫治絕不是為了高舉自己。主不是問：「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我嗎？」而是問：「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神嗎？」主的工作絕不是為了別人的稱譽，但人不將該得的歸回神而使神失望。

很多時我們在需要向神求憐憫、求幫助時是何等的逼切、謙卑、誠懇，但當我們蒙了恩典、

得到幫助後，那種逼切的態度已大減，甚至蕩然無存，今天我們會否如那九個被治好的猶太痲瘋病者呢？

那九個人一定會依足規矩，依足指引給祭司察看，他們一定完成律法的要求，否則他們不能再融入社會中，但他們卻忘了得醫治的源頭是主，他們竟連一聲多謝也沒有，或因找不到主便放棄！

那九個猶太人——熟悉律法的人——在律法上是已做好了！相信他們亦按律法指引，獻祭品予神，在「律法」上沒有定規他們一定要回來多謝主，故表面是沒有問題，但按情應否如此。試想想你努力工作，公司按足規定給你月薪，但在年終卻在沒有規定下給你一些花紅作獎勵，你的感受又如何？

7. 恩上加恩

「就對那人說：『起來，走吧！你的信救了你了。』」（路 17:19）。

這得救一定不是指他的身體得潔淨，乃是指出他的靈魂也得到拯救，這感恩的行動叫他得到更大的恩典——恩上加恩，這也是那沒有回來感恩的其餘被治癒者所缺乏的。

一個經歷神恩典、思想神恩典、數算神恩典再將之化成行動的人一定會更深經歷神的恩更多，得到更大的祝福。因此我們要作一個感恩的人，絕不可忘恩負義。

那九個人身體是得到醫治，卻沒有回來道謝，或許害怕祭司們的不滿、高興地與家人團聚、做自己久未作的事，但因此心靈裡的罪擔仍未得到解決。可悲的是今天不少人是重蹈這九個忘恩的人的覆轍，結果他們不能得到真正的「痊癒」。

更可悲的是每人都認為自己有應有的權利，他們想得到幫助是應該的。很多時我們覺得神是負責人，人是債權人。人可以向神索取自己應得的。請緊記別人或許會欠我們，或者我們可從人身上得自己的權利，但我們向神卻絕對沒有，我們向神永遠是一個永久的破產者，而神卻是一個永遠得不回應有的債權人。

實際回應

- 尊神敬拜——嘴唇的祭：「我們應當靠著耶穌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，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。」（來 13:15），我們可有醒悟，崇拜是向神獻上感謝，是向神歸予祂應有的尊崇，故此我們絕不應輕忽敬拜
- 言語見證——「耶和華啊，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謝祢，歌頌祢的名。」（詩 18:49），「我在大會中要稱謝祢，在眾民中要讚美祢。」（詩 35:18），我們應在未信的親朋、信主的肢體中分享見證神的作為，將榮耀歸給神。
- 甘心的祭——利未記三章當我們感恩時便應奉獻予神，這是最實質的獻上。舊約五祭中，燔祭、贖罪祭是必然獻上，感恩祭是自願的，十分一奉獻是必然的，但額外感恩，則會更多的獻上。感恩回報是在規例以外再加上，感恩絕不能以規例作規範。
- 捐輸的祭——「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；因為這樣的祭，是神所喜悅的。」（來 13:16）
- 樂於事奉——「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，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、敬畏的心事奉神。」（來 12:28）

願我們能作一個知恩受恩而能作出適當回報的人。